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招标代理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招标代理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批准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 京发改（审）（2024）29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招标人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延庆区 延庆区

建设规模：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本项目位于延庆区，西起永宁镇，东至区界，路线全长约38.4公里，设置桥梁21座、隧道5座（第5座隧道跨区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项目工期：1825天

招标范围：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的招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土建施工、监理、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水保监测、水保监理、水保验收、环保验收、设计质量后评价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区域范围内。服务期：1825日历天（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止）。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其他说明：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合同估算价：130万元。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招标代理。 招标内容：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延庆段），本项目位于延庆区，西起永宁镇，东至区界，路线全长约38.4公里，设置桥梁21座、隧道5座（第5座隧道跨区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地点：北京市 延庆区 延庆区。项目工期：1825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无要求 资质，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完成过1项公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 业绩。
-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
- 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04-01 00:00:00 至 2026-04-07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04-21 11:00: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50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 编：102100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9144586	电 话：62688255、88109868、3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梁工	联 系 人：魏然、田建英
电子邮件：/	电子 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账 号：335056037575

2026年03月31日

返回